

案

例 分 析 与

判

案 技 巧 丛 书

知识产权

案例分析 5 判案技巧

Z H I S H I C H A N Q U A N

王 立 阳 平 · 编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D923.405
W253.1/2

案例分析与判案技巧丛书

知识产权案例分析与判案技巧

王立阳平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案例分析与判案技巧/王立, 阳平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12

(案例分析与判案技巧丛书)

ISBN 7-80217-390-6

I. 知… II. ①王…②阳… III. 知识产权法-审判-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6784 号

知识产权案例分析与判案技巧

王立 阳平 编著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18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70 千字
印 张 17.75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390-6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前言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肩负着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形成大量的案例，这些审判案例对以后的审判工作及法学教学工作，都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学术性，将这些案例加以编撰整理，将其转化为研究成果奉献给大家，实现司法资源共享，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德国比较法权威学者拉伯尔曾经说过：“有法律而无相关判决，犹如仅有骨骼而无肌肉。”法律条文作为法律规范的文字表达形式，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同样，审判工作也离不开大量案例的支持，简单、机械地读法律条文是无意义的，法律应当结合具体案例的判罚来谈。没有案例的法学理论会显得空白，没有案例的法律推理会显得荒谬，因此，将案例与法律条文有机地结合起来，对于提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业务水平，大有裨益。

为使司法实务界和广大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提高审判业务人员的庭审驾驭水平和适用法律、公正裁判的技能，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相关专家、学者编撰了这套《案例分析与判案技巧丛书》。丛书搜集了最常用的法律条文，整理了大量的法律案例，并予以分类整理，可使读者简便、快捷、有选择地找到所需要的法律依据及案例点评。

本套丛书包括《房地产案例分析与判案技巧》、《知识产权案例分析与判案技巧》、《劳动纠纷案例分析与判案技巧》、《损害赔偿案例分析与判案技巧》、《婚姻家庭案例分析与判案技巧》、《合同案例分析与判案技巧》、《刑事案例分析与判案技巧》、《金融案例分析与判案技巧》八本，每本按照法律文件和案例的类型分为若干单元，每个单元基本包含【审判要旨】、【典型案例与分析】、【法律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四部分内容。

其中，【审判要旨】集中归纳了该类案例的特点，画龙点睛地提出审判该类案件的要点，使读者能够以最便捷的思维方式抓住主题。【典型案例与分析】收集了大量的案例，并在每个案例后面由专家予以点评，帮助读者理解领会法律条文在审判实践中的具体应用。【法律依据】简单收集了审理该类案件最常用的法律及司法解释，并在部分重要的法律及司法解释后面附有该法的起草说明或发布讲话。【相关法律规定】罗列了该类案件可能涉及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的名称，省却了读者自己查找有关法律文件的麻烦，使读者对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有一个全面的掌握。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所限，本书在编辑评析过程中难免有不当之处，尤其是我国部门规章浩如烟海，相关法律规定栏目所列条目难以一一收录，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12月

目 录

著 作 权

- 【审判要旨】 (3)
- 【典型案例与分析】
- 北京市首饰厂与曾一兵、珠海首饰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7)
- 黑龙江省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人民政府与郭颂、中央电视台、北京北辰购物中心著作权纠纷案 (16)
- 周丰一等与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著作权纠纷案 (23)
- 徐肖冰等与经济日报出版社著作权纠纷案 (28)
- 晋中田森超市有限公司与北京吉世盛形象设计有限公司、西田森超市有限公司、山西田森实业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2)
- 张旭龙诉人民美术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41)
- 张铁军诉王晓京和世纪星碟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47)
- 北京太格印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贵州文化音像出版社著作权纠纷案 (52)
- 郑成思与北京书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61)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与张五常及深圳市新华书店著作权

纠纷案	(69)
烟台开发区弗莱门特影视广告有限公司与浙江音像出版社、 华润超级市场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76)
广州国际华侨投资公司与江苏长江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影片 发行权许可合同纠纷案	(85)
天津泰达音像发行中心与广东珠影白天鹅光盘有限公司 著作权纠纷案	(9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年10月27日修正)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2日)	(115)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2004年12月28日)	(120)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003年7月24日)	(1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19日)	(141)
附：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蒋志培就《关于审理涉及 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答记者问	(1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0月12日)	(150)
附：《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导读	(1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2004年1月2日) (178)

附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9)

附2: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导读 (18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 (189)

附1: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204)

附2: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民事诉讼证据
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210)

【相关法律规定】 (219)

专 利 权

【审判要旨】 (227)

【典型案例与分析】

庄志和、深圳天明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与中国印刷公司专利
侵权纠纷案 (229)

北京大洋新畅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235)

RCA 许可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
委员会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46)

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

- 委员会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255)
- 李拯与佳仁医疗器械公司专利权纠纷案…………… (262)
- 曾展翅与河北珍誉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双龙顺仓储购物中心
专利权纠纷案…………… (266)
- 高林、天津市捷高科贸有限公司与北京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专利权纠纷案…………… (273)
- 石锦峰与北京双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金双岛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北京福奥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专利权
纠纷案…………… (280)
- 成都重庆小天鹅火锅底料厂与重庆小天鹅食品厂、四川
小天鹅饮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等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 (284)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0年8月25日修正) …… (293)
-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
说明…………… (3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2年12月28日修订) …… (313)
- 专利代理条例
(1991年3月4日) …… (34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年6月22日) …… (351)
- 附：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专利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35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年6月7日) …… (363)

附：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366)

【相关法律规定】 …………… (373)

商 标 权

【审判要旨】 …………… (381)

【典型案例与分析】

陕西小肥羊实业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
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383)

常州市创联电源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
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389)

重庆王氏工业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
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396)

陈政洪与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401)

北京万人迷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金果实文化传播
中心商标权纠纷案…………… (408)

隋国华与北京山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商标权纠纷案…… (412)

北京西海昌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北京润通工贸有限公司
商标权纠纷案…………… (420)

衡阳市钛白粉厂与上海焦化有限公司钛白粉分公司、上海
太平洋化工(集团)公司商标权案…………… (427)

烟台蓝白食品有限公司、烟台蓝白快餐有限公司与王东刚
商标权和企业名称权纠纷案……………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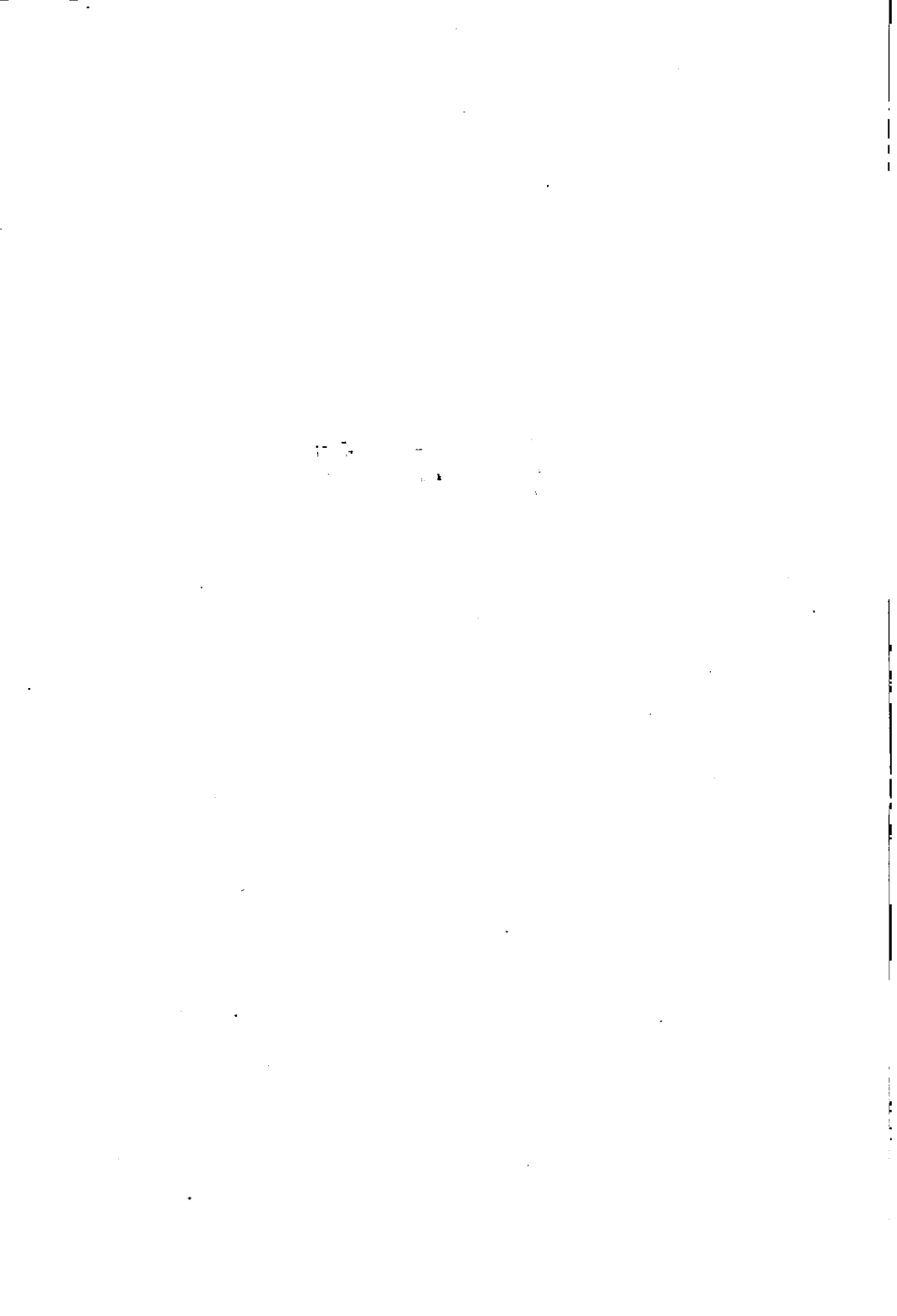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01年10月27日修正) …………… (443)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的

说明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3日)	(46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2003年4月17日)	(474)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2003年4月17日)	(477)
商标评审规则	
(2005年9月26日)	(481)
附：《商标评审规则》导读	(49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2002年1月9日)	(500)
附：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 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5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2年1月9日)	(508)
附：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发布《关于对诉前停止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答记者问	(5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0月12日)	(517)
附：《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导读	(522)
【相关法律规定】	(553)

著 作 权



审 判 要 旨

1. 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作品，是取得著作权保护的实质性条件。对于技艺性的智力成果或者机械性智力成果等，法律并不提供著作权意义上的保护。

2.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具有鲜明的民族性。我国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资源丰富，但保护现状令人堪忧。总结司法实践中反映出的问题，完善相关立法也成为保护和发展民间文化的必要环节。

3. 著作权人身份的取得，以创作出受到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为实质性条件。在我国，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著作权的保护。一个人是否被剥夺政治权利与一个人的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的保护，则是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不能混为一谈。

4. 时事新闻和新闻照片在著作权法中的地位有所不同。时事新闻在我国著作权法中较长时期属于不适用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后经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才在一定意义上被纳入了著作权的保护范围。新闻照片则应当作为摄影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5. 应他人之约为其创作的作品，是一种定作作品。对于定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可以由定作人和作者合法地自由约定。当事人的约定，应当成为判断作品著作权归属的依据。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则定作

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

6. 对受到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进行汇编,将形成新的作品,即汇编作品。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是汇编人。被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及其归属,则并不因此或受影响。

7. 单纯的“创意”并不属于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日常生活中所泛指“创意”是否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则需要视其是否符合作品实质性条件而定。

8. 侵害著作权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应当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继受取得著作权的民事主体,只有在在其权利来源具有正当性之际,才具有充任该诉讼原告资格。

9. 网络传输权是著作权的主要内容之一。在有关网络传输权受到侵害的案件中,诉讼参与人等需要充分考虑到其在举证上的特殊性。研究如何处理和应对在网络环境下公证可能面对的问题,对于完善网络环境中著作权的法律保护而言,至关重要。

10. 修改权是著作人身权的重要内容之一。出版社对作品的纯粹技术性的编辑加工,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修改,不受修改权的限制。从订立出版合同的目的出发,在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可以解释为在合法实施出版行为所必要的限度内,出版社依出版合同享有对作品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11. 行使权利的行为,无论其为公权或私权,虽表面上侵害他人著作权,仍然可以使行为的正当性得以确立。但其行为正当性得以确立的前提,则是该权利的存续应当没有瑕疵。

12. 在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合同中,和其他领域的合同一样,当事人依照合同自由原则,对违约责任的承担作出明确约定。这些违约责任条款,只要体现了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行性规定,往往能够得到法律的认可。

13. 侵害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损害赔偿,以全面赔偿为原则。难以确定被害人实际损失及侵权行为人的获利时,可以适用法定损害赔偿

的方法确定最终的赔偿数额。这一数额的确定，往往需要综合考虑案件各个方面的因素，如侵害对象的类型、许可使用费的标准、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等。

